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，请公司持续关注包括原料成本、产品供求关系等在内的变化情况，进一步关注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情况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